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0月16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偵結 0 瑞公司、0 寶公司、0 盛公司涉嫌非法販售骨灰塔位之新興詐欺型態案件，說明如下：

- 一、偵辦經過：本署於 106 年 5 月初接獲民眾告訴指訴 0 寶公司假意代售塔位行詐騙金錢之實，遂成立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黃惠玲、張紘瑋、檢察官洪敏超、林逸群共同偵辦。經指揮臺北市調查處大安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並調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本署檢察事務官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 56 處處搜索並執行法院扣押裁定後，扣得不動產 8 筆、證物 23 箱、現金新臺幣 945 萬 8800 元、汽車 18 輛、銀行帳戶內存款 1945 萬 5176 元，另經被告同意扣得洗錢帳戶存款現金 385 萬 8300 元。本署於今日偵查終結，以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詐欺等罪嫌起訴被告 41 人（其中 14 人在押）。
- 二、主要犯罪手法：經數月偵查及證物詳細比對結果，發現雙北市轄內有 0 哥集團及 00 集團先後設立 10 餘家公司，集團成員以先前「鴻源」公司及「全球統一」之受害者名冊為主要對象，鎖定中高齡之軍公教人員，逐一追蹤手上已經持有塔位之中高齡人士，以投資契約形式包裝後，謊稱塔位投資可於 1 至 3 個月內迅即收回 3 至 10 倍以上之高獲利報酬，並向相同的上游經銷商取得塔位經銷權，聘僱「寶哥」、「陳課」及「JONNY」等講師及顧問授課，教導業務員詐騙話術及

應對客戶之技巧，面試篩選外型姣好之業務員，並嚴格訓練業務員之禮貌及體貼後，要求所有業務員必須先經受訓考試並由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獨立作業撥打電話接觸客戶。上開集團約聘成員幾乎相同之100餘名業務員，以撥打電話或投遞傳單方式，表示公司有代為銷售靈骨塔位之服務吸引塔位持有者，向不特定之投資人詐稱塔位永久使用權權狀乃具有有價證券之性質，更以陰宅過戶需代書代為辦理過戶之話語，欺騙投資者，以「洗內單」方式清查塔位持有者，再陸續撥打電話「培養」客戶後，「探測」客戶接受度，以「利多」誘惑，再以業務員輪番「包圍」之方式讓客戶相信業務員，確係要幫客戶銷售手上骨灰位等塔位，可代為尋找買家之說法，假買家之對象說詞不乏「中鋼」、「退輔會」等知名公司或機關，在情狀必要時更由其他業務員或不詳之人扮演買家身份取得投資人信任，而達到「逆向行銷」之成效，當發現客戶可能或已經有家人出面阻擾時，更以簽保密協議書之方式，讓客戶產生心理壓力之手段，達到「分化」客戶家庭感情之目的，至於向客戶索取金錢之說詞則不外為「節稅」需求、「搭配市場價值較高之塔位方能銷售」、「客戶「包套門檻」要數十或上百等若干塔位需求」、「富人稅」、「抵稅」及「被金管會盯上需要處理」等誇飾言詞，讓客戶相信業務員之專業能力，而得以順利銷售表彰骨灰位等塔位使用權利之永久使用權狀予不特定社會大眾，為能順利達成詐欺之目的，業務員必須每日詳載約訪之客戶及話術進行之階段，每日回報公司，並每日上下午回公司開會彙報業務員開發客戶進度及結果，業務員間之筆記手札更是相互流通，甚至交給後端扮演買賣部之業務員保管，避免詐術穿幫。犯罪組織集團成員約聘業務員成員幾乎相同，並

以相同之詐騙手法販售相同之塔位權狀，再與相同之法律專業從業人員簽立顧問合約，長期為該詐欺集團提供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及後續民刑事訴訟程序之處理，在受害人發現受害提出告訴後，則由法律顧問提供專業建議，以約莫一成受害金額和解，要求被害人撤回告訴並向偵辦之檢察官表明僅為民事糾紛達到完美脫身，造成該詐欺集團得以數年均順利脫免刑事責任訴追之結果，保守估計自 103 年 3 月間起至 106 年 8 月 16 日本案 0 瑞公司、0 寶公司及 0 盛公司受害者達數百人，吸金達 12 億 3500 萬餘元，對社會金融秩序危害甚大。

- 三、緝毒反詐為當前治安重大課題，本署於 5、6 月間即已全面整合署內相牽連之塔位詐騙案件，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另基於緝毒區域聯防相同理念，本署搜扣證據已詳實逐一勘驗完成並均列入起訴書證據清單送審。
- 四、有鑑於類似塔位詐騙案件遍及全國，各該案件之被告及公司均有不同，本署未必均有管轄權，承辦檢察官為妥適運用偵查資源及避免受害者多年訴訟及奔波之苦，不辭勞苦儘可能整合相關案件，因本類型詐欺案件遍佈全台，被害人已成千上百，惟為防止日後有更多被害人出現，本署呼籲國人應特別注意此類新興詐欺型態案件，也請各權責機關注意提早蒐證偵辦。